

## 保守教導

保守我的法則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(箴七：2)

平常人的一生，所學的東西，多得不可想像。如果能都記得，那該有多好。很可惜，所記下的，不過是極小部分。

但在另一方面，我們的記憶力是有選擇性的。我們不記得的，常是不選擇記得，雖然是該記得的。當然，這不是有益的習慣。聖經說：

我兒，你要遵守我的言語，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。

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；保守我的法則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。

繫在你指頭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(箴七：1-3)

## 遵命的動力

許多人有個性向，對於遵守法律缺乏興趣，甚至以不守法為光榮，能違法而不被定罪，更以為是一項成就；對於代表法律的警察，雖然知道他們是保持社會秩序和安全的，卻存著不合理的惡感。但如果是所愛的人要他作甚麼事，他就會奉命唯謹，無論出多大的力，冒多大的險，都願去作。顯然的，這其中的不同，是因為有愛就會甘心去作，不以為遵守命令是個重擔。神的話不是對奴隸的命令，而是對祂兒女的要求，是出於對他們的愛，為了他們的好處；所以我們當因愛天父而樂意遵行。歷史上許多神的兒女，為愛主而甘於冒險，不避犧牲，就是由於主的愛所激勵。

## 遵命的重要

對於主的話，要看得極為重要，因為是與生命有關的。誰不留

心保守眼中的瞳人呢？如果有危險，會加意保護，儘量使它不受傷害。我們失去眼瞳，就不能夠看見；我們失去了神的話，也就不會分辨是非，靈命陷於危險，怎能不看重！

## 遵命的實際

父母要孩子“聽話”，官長要士兵聽命令，其意義遠超越單純的聽覺接受，而是含有行動，或禁止行動的要求。神的話正是如此。神的兒女要把神的話繫在指頭上，真是有戒指的作用，提醒我們這事是該作的，或當禁戒不作的；還要刻在心版上，主宰我們的思想，觀念，不能胡思亂想，要默念神的話，作為行動的指導。這樣就可以凡事討祂的喜悅。

我真願知道，誰對主的話這樣認真。